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徐韶楓

電話：04-22289111#54903

電子信箱：tcehf13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00072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00072166_ATTACH1.pdf)

主旨：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社會領域國中輔導小組辦理110學年度「領域召集人與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請轉知貴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市立大華國民中學110年9月14日華中教字第1100004590號函辦理。

二、旨案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一)時間：110年9月30日(星期四)8時30分至13時。

(二)地點：本市私立明道高中(烏日區信義街二校門)。

(三)參加對象：

1、本市各國中社會領域召集人(請各校至少遴派1名出席)。

2、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社會領域國中輔導小組。

(四)報名方式：請於110年9月22日(星期三)起至1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中午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教務處 收文:110/09/16



1100004659

有附件